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小庄 6 号中国第一商城 B 座底商
Ground Floor, Block B, Great Mall, No.6 Chaowai .
Xiaozhu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51281178 65866506 65866512
传真：51281178 转 619
Email: liangtu@vip.163.com

Contract No/合同号：2024-12-17-01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工艺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劳斯莱斯定制活动		1	30740 元	30740 元	
备注：					合计：30740 元

结算方式：汇款	首付款：无
结款日期：	交货地点：北京
是否开发票：是	发票抬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

签名及公司印章 日期/Date: 2024.12.19
SIGNATURE & COMPANY STAMP

Name/姓名 仲岗 Title/职位 总监

乙方：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

签名及公司印章 日期/Date
SIGNATURE & COMPANY STAMP

Name/姓名 Title/职位

汇款帐号：1104270104002111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光华路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THE DOCUMENT SERVICE COMPANY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gtu Advertisement Co. Ltd

电话(Tel): 010-51281178 65866508 65866510 传真(Fax): 010-51281178

Email: liangtu@vip.163.com 网址: <http://www.ltp.com.cn>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小庄6号中国第一商城B座底商

邮政编码(P.C): 100026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13901130573 张育林

Contract No/合同号: 2024-12-17-01

客户负责人: 邱文超

电话: 13911246645

Customer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ompany Address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Billing Address 发票接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Contact Person/客户联系人 Telephone/电话 Fax/传真	仲岚 13910193620

合同条款

根据合同条款所述,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本合同中之乙方)同意向客户(本合同中之甲方)提供本合同“报价表”中所列项目服务,客户也同意对上述服务及价格予以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合同其他条款。

客户在此声明:

已经详细的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良图公司已经充分提醒客户注意本合同中客户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一条 服务质量与服务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乙方之制作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尊重客户意见、建议及合理要求。对于经乙方书面认可之甲方意见、建议或要求,乙方同意将其做为本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及服务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达到上述标准。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是指乙方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标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提交给乙方一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2、甲方应保证电子文件或书面资料的质量,如因甲方资料问题造成乙方交货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当分批交付电子文件或书面资料时,交货期以乙方收到最后一批电子文件或书面资料时为准。
- 4、甲方与乙方的电子文件往来及制作需求、制作确认等,使用电子邮件方式。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更多便捷的联络方式以便双方在日常业务中的信息通畅。甲方也需保证联络方式的畅通,以便及时沟通、确认。
- 5、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制作,同时保证文印质量不低于甲方认可的样稿。

- 6、甲方指定仲岚为联系人，乙方指定邱文超作为联系人，双方联系人负责交接业务、在往来业务单据上签字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今后如双方任何一方指定的签单人离开，均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 7、双方认可合作期内由双方授权的联系人签字的《良图快印制作结算单》或其它业务交接单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如因乙方原因，印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修改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印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乙方部分重做或全部重做，或甲方退货，由此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9、乙方在按要求完成项目制作后视为服务的完成。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提出的任何制作、变动要求，都将被乙方视为新订单的下达，其时间和费用应另行书面形式（或委托书）通知确认。

第三条 委托乙方快递条款

乙方须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变更送货地点的，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确认送货地址。如果甲方要求将货品运送到北京以外的指定地点，乙方可免费协助甲方办理快递、EMS 特快专递、中铁快运等业务，上述业务所需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运送的方式及收货人需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送交的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结算

- 1、结算金额及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2、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追缴甲方相应欠款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按时、按量、按要求交货，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业务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迟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结算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含电子版）均具有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和提供，或作为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为保护甲乙双方利益，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价目。
- 3、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他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及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4、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从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计算机磁盘、光盘和其它可重复使用的材料中删除一切保密信息，并销毁其持有或控制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其它文件和有形物品。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未果的，同意提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查。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异议均以书面形式重新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

签名及公司印章 日期/Date 2024.12.9
SIGNATURE & COMPANY STAMP

Name/姓名 仲岗 Title/职位 总监

乙方：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

签名及公司印章 日期/Date
SIGNATURE & COMPANY STAMP

Name/姓名 _____ Title/职位 _____

汇款帐号：1104270104002111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光华路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良图广告